

新生命成长道路——十字架道路

(一) 序言

一、得救重生了：

(一) 我生长在一个四代基督徒家庭，我从家庭中得到许多极宝贵的、敬虔的榜样。

(二) 我以为只要依样画葫芦，有着敬虔的基督徒生活（每日读经祷告，主日风雨无阻聚会，听大人的话，做好孩子等）就是信耶稣，就是好基督徒，但是我并不知道有没有神。

(三) 1952年，因为在学校里被挑战信仰，迫使我常常自问有没有神？有的话，我就“信”下去，没有的话，就不信了。有时走在路上，自言自语，神啊，有没有你？有时也会跪在地上，神啊，若是有你，让我知道吧。对于信仰，既拿不起来，也放不下。

(四) 感谢主奇妙的恩典，在1952年年底，一次“除旧迎新”青年联欢会上，藉着一个奇妙的经历，感动我从心中自然而然地求告主，“主，我是个罪人，我诚心诚意接受耶稣基督为我个人的救主”，有神，有神，我直接和主耶稣接上，得救重生了，心中满了喜乐，“喜乐潮溢我魂，如海涛之滚滚”。

二、我要作一个好基督徒：

信主以后，我心中真是快乐。主耶稣这样爱我，我何等的渴慕要做一个好基督徒，要讨神的喜悦。除了读经、祷告以外，我竭力参加教会的不同聚会和事奉；尽力地传福音。

(一) 在传统信仰中，我既得救重生，就要作一个好基督徒。

(二) 我虽知道“信耶稣得永生”，但对“永生”的概念，以为就是可以上天堂，不下地狱。从来没有想过，既然永生是永远的“生命”，那么生命是否会成长；如何成长？生命成长的因素又是什么？

(三) 我以为得救重生是“本乎恩也因着信”，一点没有靠我们的功劳；但是主耶稣为我们从高天道成肉身到地上，为完成十字架救法，受尽种种痛苦。所以得救重生以后，一方面应该努力为祂摆上一切，甚至摆上生命；另一方面，圣经上有许多“不要……，要……”的要求，我要尽量去做，作一个好基督徒，以还报主恩。

(四) 要努力作一个好基督徒，成为我努力追求的方向和目标，我也实在这样的追求。

作为一个学生，除了在学校上课，回家做作业以外，就是找人交通，聚会，查经。认定一个目标，一定要活着为耶稣。

三、我虽拼命服事，但我无法避免不和谐情况的产生；无法、脱去旧人，旧性情，我克制、我挣扎、我捆绑：

(一) 感谢神赐给我活着为耶稣的目标：为了信仰，我受过不少试炼；并不间断努力的事奉主。1958年，参加“基督徒大学生学习班”时，因为在4个100%（圣经

100%是毒素，传道人 100%是剥削者；外国传教士 100%是帝国主义间谍；医病赶鬼 100%是反革命）问题上无法表态，而和几位学校弟兄和姐妹一起受了处分，我是被停学监督劳动。经过法院不断传讯；炼钢、打沼气、建筑工小工、动物房劳动等等体力劳动，用校方的话来说，是以 1 个半成年男子的劳动量来改造你。十分感谢主，许可我面临和经历众多无法靠我（我的体力，我的骄傲，我的一切）能胜任的试炼，使我不得不紧紧地倚靠主，不断经历因倚靠神，神的信实可靠，“你们所遇见的试探、无非是人所能受的、神是信实的、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。在受试探的时候、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、叫你们能忍受得住。”（林前 10:13）；“你是我藏身之处，你必保佑我脱离苦难，以得救的乐歌，四面环绕我。”（诗 32: 7）“靠着爱我们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经得胜有余了。”（罗 8: 37）正如“枝子连在葡萄树上”，丰丰满满经历主的恩典，经历了“满有荣光的大喜乐”，正如诗歌所说，“真快乐，真快乐与基督天天同活，这样的真快乐难诉说，天天与主同活。”

我本有独身的意愿，不打算结婚。在监督劳动期间，神感动我，要进入家庭，我的对象是一位被判刑 12 年，管制 5 年的传道人。因着神的恩典和怜悯，我愿活着为耶稣的心志，我接受神的安排。经过半年的监督劳动，最终以“受宗教毒素太深违背马列主义教育方针而被开除”，回到家里，受里弄监督劳动。仍不断传福音，查经，聚会；到了文革，在肉体上仍受种种的试炼，不肯讲圣经是毒素而被吊起来 10 几分钟。以后下放到农村；仍找机会传福音，聚会，查经。

（二）我虽经过众多的试炼，但并不意味着我生命一定成长多少，我没有脱去我根本的旧性情：在天然生命里我是十分主观独断、自以为是、充满骄傲、妒忌、争竞、说话不饶人等诸般败坏旧性情的人。弟兄经过 12 年刑期，刑满，我们于 1971 年结婚。我和弟兄常常争论，我不明白，我经过众多的试炼，确实经历许许多多离开主什么都不能，但倚靠主必得胜，满有平安喜乐的见证。但怎么现在的芝麻绿豆的不同看法不能解决呢？“神所配合的，人不能分开”，这是肯定的。但我这种光景是神所喜悦的吗？弟兄常说自我中心，我觉得委屈，因我觉得自己事事处处都是为主，并没有要为自己。

（三）我虽努力要做一个好基督徒：在日常生活中，却出现种种大小不同的不和谐情况。无论是同工之间；家庭中夫妻之间，亲子关系；甚至自己和自己身体也不和谐，反而没有平安、喜乐。种种不和谐的产生，暴露了我种种旧性情。我还以为这些不和谐，一方面是人之常情，“牙齿和舌头摩擦不必见怪”；另一方面，我尽量克制、忍受，挣扎还以为这是为主受苦。我克制自己，我试着立一些“不可拿、不可尝、不可摸、等类的规条。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。说到这一切，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。这些规条，使人徒有智慧之名，用私意崇拜、自表谦卑、苦待己身，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，是毫无功效。”（西 2: 20-23）

（四）白天忙于热心爱主，夜深人静的时候，扪心自问，主耶稣不是说，“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。”吗？（约 8: 36）；主耶稣不是应许说，“凡劳苦担重担的人、可以到我这里来、我就使你们得安息。”吗？（太 11: 28）主啊，我有上天堂的安息！但却没有要作一个好基督徒的安息啊，作一个好基督徒真难啊！

想到神救赎我们的目的，要“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……并且穿上新人，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”。也许在表面上可以脱去些许，实际上不是脱去而是隐藏起来；想到我们永远、无比、荣耀、批活泼的盼望——主耶稣再来，教会被提，羔羊婚宴，圣徒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，……：想到在基督台前交账，我们的说话行事；想到我们的工程在那日是否能耐火……，我恐惧，我战兢。我真是苦啊，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

四、主耶稣说，我来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（约 10：10）

（一）神借慕安德烈在新生命一书中，“软弱中得能力”一课讲到（大意）：如果你觉得自己软弱，需要神加力量给你，那你大错特错。因为你不知道，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。”求神加你力量，表明你还活着，你有几分力量，求神加几分力量给你。

（二）我恍然大悟，我们信了主，不仅要改变事奉的目标——活着为耶稣；而且要改变事奉的源头——活着不该靠自己，应该靠耶稣：我第一次明白，哦！基督对我们的拯救，是“我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。”的拯救，原来我信主时，“我”的地位已经死了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，基督是我的生命！是基督在我里面为我成全一切。哦！弟兄说我“自我中心”，原来我是“以我为中心”为主，过去，我虽然愿意活着为耶稣，却是靠“我”来为耶稣，事事处处是按照自己认为怎么好，就怎么做来为耶稣。

1、全人类的“我”因为被罪（性）控制，不能不犯出罪行（最大的罪是以我为中心），与神隔绝（罗 5：12）

2、耶稣藉着十字架救法，重造人类，要将我们从罪恶（罪行、罪性）中拯救出来；

3、我们只有藉着信（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）与基督联合，与基督同死脱离罪性的辖制；与基督同活得到与基督联合的新生命。

4、得到新生命以后，仍然是“本于信以至于信”，新生命成长。

藉着耶稣为我钉十字架，我因信死了，基督是我的生命，我得到新生命，是新生命的婴孩；得到生命以后，我因信与耶稣同钉十字架——舍己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，顺靠圣灵而行——不断脱去旧人，穿上新人，新生命成长。

（三）主耶稣说，我来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。哦！我们不是要作一个好基督徒，我们乃是要追求生命**成长**，长大成人，渐渐长成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。

1、“作”和“长”完全是两个源头，两条路，两种结果。

“作”，是靠我（旧生命），靠我的能力，结果是我的功劳，旧生命膨胀。

“长”，是不靠我，靠基督是我的生命，靠圣灵能力，结果是神的恩典，我无可夸。

2、主耶稣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：过去我只知道靠着信靠耶稣，与神和好，因信称义，得到新生命；信了耶稣，就要靠自己努力达到神的标准（圣经真理要求）。

哦！现在才明白，我们是“本乎恩也因着信”得救重生；信主以后，仍是“本乎恩也因着信”，靠耶稣基督的**生命**；求告主名的**道路**；**达到圣经真理的要求**，新生命渐长。哦！我逐渐明白，过去众多大试炼，因为自觉“没有办法”，“只好”靠

主，反而得胜有余；现在外面没有哪么大而无法承担的试炼，因此就靠自己说理，靠自己能力行事，就出现种种不和谐。

3、十字架，是旧人和新人的分水岭。十字架道路，是信心的路；是高举基督，让基督掌权的路；是渐渐脱去旧人，穿上新人，新生命成长的路；是唯一能达到讨主喜悦的路；

4、十字架道路，是顺靠而行的路，是顺服更顺服的路（腓 2：12）；是“靠圣灵入门，靠圣灵行事”的路（参加 3：3；5：16，25）

（四）赞美主，自从走上十字架道路——新生命成长的道路，有心追求让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、掌王权，藉着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与主同死、同活……，旧性情一点一滴渐渐脱去；人际关系不再是追求修养功夫以及表面上的假善，而是追求结出圣灵的果子，实在经历了和享受“天父的儿子叫你自由，你就真自由了。”哈利路亚！

本课程要与弟兄姐妹一起探讨如何走对生命成长的路，使我们渐渐长大，装饰整齐，“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，并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稣基督，从天上降临。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，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，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。”（腓 3：20-21）